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东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47,320.5856708 万元收购股东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生物质”）100%股权、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100%股权和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分别为明州生物质和物资配送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渠道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和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剑波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开展储能项目开发、投资、运维等业务。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0,201.82 万元收购浙江自贸区荣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20%股权，同时按股比后续履行 1.27 亿元的剩余注册资本金实缴义务。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 51%股比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申请的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项目贷款担保期限以融资机构审批为准。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完成总额	2021 年原计划额度	2021 年 1-10 月实际完成额	建议 2021 年计划修改总额
蒸汽采购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8541.48	15000	10450.81	17000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92	2500	2435.12	5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剑波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